

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文件

市医保中心发〔2021〕38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医保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开发区医保经办机构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全面落实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全力做好疫情期间医疗保障工作，保障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疫情期间，实施“长处方”报销政策

支持定点医药机构根据患者实际情况，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，减少患者就诊购药次数；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的参保人员，经定点零售药店评估后，可适当放宽处方用药量，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。

二、延长门诊慢特病患者的医保备案有效期

门诊特殊病种（特殊药品）治疗购药的参保患者，审批备案到期后无法经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审批单的，经慢特病定点零售药

店评估后，可适当延长审批备案有效期，保障特病参保患者治疗用药需求。

三、支持网上购药及配送购药医保结算

疫情期间，普通患者或慢性病患者通过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网上购药，无法使用个人账户或统筹结算的，疫情结束后，符合医保相关规定的费用，由定点零售药店办理补刷个人账户或挂账结算业务。

四、延长城乡居民门诊统筹集中签约时间

因疫情影响，2022年度我市城乡居民门诊统筹集中签约截止日期，由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，新参保缴费居民在2022年3月31日前首次就诊时直接签约。

各定点医药机构应加强与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的沟通与协调，采取网上服务、电话咨询、慢病管理等方式，保障疫情期间医保服务畅通，满足参保患者就医购药需求。

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强化责任，及时协调解决疫情期间医疗保障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
2021年12月30日



抄送：西安市医疗保障局。

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